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机关简介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简称旗交通运输局）是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主要职责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旗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发挥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交通规划建设、运输服务、管理维护、安全应急、行政执法、行业监督监管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旗公路水路相关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承担相关统计及其分析工作。

（三）旗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部门调整事项明确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本部门机构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四）监督管理全旗公路水路建设工作。提出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资金以及其他涉及财政、土地、价格、融资等方面的建议，审核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行政管理工作。监督全旗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造价定额、招投标、从业资质、质量监督、竣（交）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全旗公路水路行业环保节能、污染防治工作。

（五）旗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六）监督全旗公路水路管理维护工作。管理超限运输和涉路工程相关事项，负责公路养护、路政等工作。组织实施公路统筹调度、路网监测工作。承办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七）监督全旗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旗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监督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旗内客运管理。协调尼尔基海事处做好航道、港口

码头养护，指导船舶登记、检验和船员管理等工作。按权限负责农村客运站的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审查、立项和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工作。

（八）监督强化全旗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分析相关路网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权限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交通战备工作。负责调控全旗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

（九）监督全旗公路水路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按职责权限承担行业行政审批、许可等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案件调查和跨行政区域执法，承办指定管辖案件。

（十）实施全旗公路水路行业科技创新推广，实施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实施全旗公路水路行业改革工作和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承担行业军民融合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军事行动和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监督指导全旗国防交通工作。

（十二）负责权限内地方铁路、民航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全旗权限内铁路、民航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旗权限内地方铁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权限内民用机场建设管理，协调民航有

关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铁路、民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

(十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十四)承担指导推动全旗道路运输领域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

(十五)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关于划入职责与有关职责分工调整

将旗发展改革委原承担“做好既有航线的优化降补和新航线的谋划开通工作,巩固和拓展与各航空公司的友好合作,始终保持航线网络与我旗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联动”职责划转至旗交通运输局,具体工作由内设机构铁路民航办公室承担。

调整后,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为:

1.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全旗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衔接平衡全旗铁路、民航等规划。旗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2.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全旗铁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权限内铁路、民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做好既有航线的优化降补和新航线的谋划开通工作,巩固和拓展与各航空公司的友好合作,始终保持航线网络与我旗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联动。旗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

铁路、民航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对接上级部门铁路、民航项目等事宜，旗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内设机构

1.铁路民航办公室职责为：拟定全旗铁路、民航发展相关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综合分析全旗铁路、民航发展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提出全旗铁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牵头健全完善铁路、民航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协调重大项目和解决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负责铁路、民航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监督指导权限内民用机场建设管理，协调民航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权限内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2.将公路股“拟定全旗铁路、民航发展相关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综合分析全旗铁路、民航发展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提出全旗铁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牵头健全完善铁路、民航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协调重大项目和解决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负责铁路、民航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监督指导权限内民用机场建设管理，协调民航有关管理工作。”职责划入铁路民航办公室。将“监督管理公路行业环保节能、污染防治等工作，承担统计分析工作”职责修改为“协调公路行业

环保节能、污染防治等工作，承担统计分析工作”。调整后，公路股职责为：拟订全旗公路水路相关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并监督实施。提出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协调公路行业环保节能、污染防治等工作，承担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路政、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管理超限运输、涉路工程相关事项。承担公路统筹调度、抢险救灾工作。承办农村公路相关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科技创新、协调科技项目管理、推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交）工验收工作。监督工程造价、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承办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行政管理日常工作。

3.将运输股“综合分析全旗铁路、民航发展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划入铁路民航办公室。将“参与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物流业发展规划”职责修改为“组织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调整后，运输股职责为：组织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负责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旗公路水路旅客运输管理。监督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

站经营、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旗内客运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负责权限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协调地方海事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承办指定管辖案件。组织政策调查研究，承担改革协调工作。承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工作。协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全旗行业行政许可，行业从业资格核发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推进政务审批流程、环节优化等工作。

4.将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指导权限内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职责划入铁路民航办公室。调整后，安全监督管理股职责为：拟订全旗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参与或组织安全生产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水上交通和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船只安全监管和通航水域安全监管。负责通航水域内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军民融合

工作。规划莫旗国防交通网络布局，编制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制定国防交通应急保障方案和交通重点目标保障方案。负责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与实施。负责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监督检查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军事行动和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指导、检查、监督全旗国防交通工作。

四、关于其他事宜

（一）“三定”规定第二条后增加一条：旗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部门调整事项明确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本部门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二）“三定”规定第三条后增加一条：旗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通讯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特罕大街党政 3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162850

网址：<http://www.mldw.gov.cn/>

工作电话：0470—4617837

办公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负责人：孙运启

五、下属机构

（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主要职责：

1.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 宣传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负责权限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渔船检验监督、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
4. 依法开展超限检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开展超载治理工作。
5. 负责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对应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6.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法制安监办公室、工程质量监督办公室、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执法四中队

办公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特罕大街党政3号楼
7楼

邮政编码：162850

工作电话：0470—4686088

办公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责任人：陈娜

（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加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邮政快递业安全中心牌子）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主要职责：

1.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 承担旗交通运输局机关日常运转相关的综合服务、档案、

后勤保障等政务性事务性工作。

3. 承担全旗公路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4.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邮政快递业安全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业务的推广工作。

2. 承担邮政快递业日常运行安全监测，预警的事务性工作，对安全监管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3. 承担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以及邮政快递业安全教育、宣传等工作。

4. 承担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和乡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办公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特罕大街党政 3 号 8 楼

邮政编码：162850

工作电话：0470—4686040

办公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责任人：于海波

(三)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路养护服务中心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主要职责:

1.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公路养护、农村公路路网运行监测、路况检测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旗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拟定,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旗农村公路数据库采集、保存和数据信息的动态调整;承担全旗农村公路养护基础数据统计和全旗农村公路路网运行监测、路况检测和评定等工作。

4. 承担全旗农村公路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旗农村公路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5. 承担全旗农村公路养护的技术支撑工作。

6. 承担全旗农村公路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组织与实施等工作;承担交通战备应急保障工作。

7. 承担全旗县级公路全面养护生产任务及乡、村级公路的大中修生产任务。

8.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办公地址: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特罕大街党政 3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 162850

工作电话: 0470—4686096

办公时间: 9: 00-12: 00, 14: 00-17: 00 (节假日除外)

责任人: 郑树君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